

教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较上一年无明显的变化，信息项目数量稳定。其中本年新公开规范性文件共0项；本年行政许可项目数量0项；本年行政处罚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0元。本年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0项。
- 2、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督查考核，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教育体育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网格化”管理分工，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召开会议，统一部署政务公开、信息化工作任务，将网络安全知识作为教体系统学习的必修课。二是实行目标责任制，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总体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三是加强平台建设、新媒体管理使用，更好的为公众提供方便。
- 3、严格要求按照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进行信息的处理及决定，并得到较为良好的效果。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序开展，并积极结合互联网以及多媒体、自媒体等对政务信息进行有效的公开管理。
- 5、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机制，有效保障政务信息的公开；积极开展相关的教育培训，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标准化、专业化。
- 6、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抽调专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提高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二是扩大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解读，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工作进行重点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